

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33232026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曹杨路 93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2167000

传真：

联系人：孔老师

乙方：上海宏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120929309

传真：

联系人：郭嘉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兴路支行

账号：435175905142

本着平等互利之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甲方基于本协议下列条款与条件之规定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曹杨街道辖区内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下列条款与条件之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为此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各种条件及条款如下：

1.服务内容

1.1 甲方在此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本协议附件 A：“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费用”所列明的各项服务（以下统称为“服务”）。本协议附录 A 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乙方的责任/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附录 A 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应尽合理注意及判断以适当、高效及勤勉的方式完成各项服务。

2.2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配备其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必需的工具、设备、材料等。另外，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有）。

2.3 乙方保证其应购买并维持适当水平的商业保险以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有充足的保险。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部分或全部服务或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2.5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声誉、利益的行为。

2.6 乙方承诺，其于本协议签署时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持续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外包服务所需要具备的全部资质。

乙方应当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并负责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体检及相关保险等相关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对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以任何方式建立了劳动关系。

2.7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任何纠纷、人身损伤、死亡及其他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8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必须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追究其本人责任外，乙方负有连带责任。此外，对于表现不满意的人员，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调换服务人员。

3.甲方的责任/义务

3.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A 的付款条款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为协助乙方适当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4.服务费用和付款

4.1 服务费用：作为乙方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及附录 A 规定向甲方所提供的令甲方合理满意的服务的对价，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附录 A 所列明的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4.2 付款：甲方将按照本协议附录 A 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3 双方在此确认，附录 A 所列明的服务费用仅在乙方已按照甲方所合理要求的标准及质量恰当且完整地提供了服务的前提下需予以支付。

4.4 无附加收费：除附录 A 所列明的服务费用外，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无须承担因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开支、税款或税捐等费用，乙方在此承诺，除上述所列服务费用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成本。

4.5 如乙方未能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其单方决定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此外，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乙方已纠正了其违约行为或争议已得到合理解决为止，除此之外，甲方仍有权行使其享有的其他救济措施。

5.保密及禁止引诱义务

5.1 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其应：

5.1.1 最大程度地尽其谨慎及注意义务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与甲方及其客户的业务及经营有关的相应专有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及策略、新产品样品、技术规格、公式、定价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及结果；

5.1.2 不得将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披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而必须向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且已经就此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除外，乙方在此承诺，在此种情况下，其应告知相应第三方前述材料的保密性质并使该等第三方遵守至少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义务；

5.1.3 在本协议被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将其所占有的所有此类信息返还给甲方。

5.2 双方均明确同意由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具有独特性，在乙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中规定的承诺和协议情况下，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甲方的关联方及甲方的客户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相应律师费及调查费用），且该等金钱的损害赔偿并不足够补偿甲方。

5.3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乙方不得以业主、合伙人、合资人、股东、董事、雇员、代理商、顾问、咨询师、

管理人员、中介、成员、经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聘用甲方的雇员、聘请甲方的顾问、独立承包商，或以其他方式聘用、雇用、聘请、或引诱（或试图聘用、雇用、聘请、或引诱）甲方的员工、顾问或独立承包商。乙方进一步承诺其不会采取或试图采取任何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引诱或以其他方式减少甲方的现有或潜在客户与甲方的业务量，为避免歧义，本条中的“客户”系指：(A) 签订本协议时已属于甲方客户的任何人；以及 (B) 在上述禁业引诱客户的行为开始之日前的两年内曾是甲方客户的任何人。

5.4 双方在此确认，前述的保密及禁止引诱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被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在此确认，对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所提交的或是按照其指示所创造的任何工作成果及物品在全世界范围内所有的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均归由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同意将其对所有交付成果的全部权益均转让给甲方。

6.2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广告及宣传中使用甲方名称。

7. 陈述、保证及赔偿

7.1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1.1 其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1.2 其已经获得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及批准以及专业的执照和许可证；

7.1.3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过程中，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政府的规章及规定；

7.1.4 其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现行的国际标准并应持续保持国际标准；

7.1.5 其将尽合理注意及判断以适当、高效及勤勉的方式完成各项服务，并且所有的服务都具有与可适用的行业最高标准的技能及合理注意相一致的专业质量；

7.1.6 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系由其原创并且具有实际可行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详实且可实际应用，且并未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和/或发表权和隐私权；

7.2 若乙方违反或涉嫌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或协定，则乙方应负责对于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外部律师费）予以赔偿并为其进行抗辩，并应使他们免受任何损失。

7.3 乙方不得为从甲方处获得业务或其他利益之目的，提供或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甲方的员工（包括其亲属）任何奖励，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礼品、代金卡或

其他有价礼券或优惠券、免费旅游或其他招待、出借车辆或其他固定资产。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违反本第 7.3 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因该违约行为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7.4 在本协议被提前解除或有效期届满后，本第 7 条约定仍然继续有效。

8. 双方关系

8.1 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独家服务提供商的授权。甲方有权就该项服务同时与其他第三方建立合同关系。

8.2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在双方之间构成/创设合资关系、合伙关系、代理关系或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因此，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授权，否则任何一方都无权假借本协议另一方的信用或代表本协议另一方作出任何陈述或以本协议另一方名义签订任何合同。

8.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因为本协议或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行为而被视为是甲方的员工。

9. 违约责任

9.1 如本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有瑕疵，其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且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未整改的，乙方应就其每一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附录 A 所约定服务费用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9.3 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可预期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等）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本合同所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可一并主张，且一经产生，甲方即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 本条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权利，且本条款在本协议被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本协议双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且阻止本协议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内乱及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阻止或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在一般商业惯例中被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迟期间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义务的履行期限应延长与该暂停期限相同的期限。

10.3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三(3)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并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并应尽合理的努力以终止不可抗力事件。

10.4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与乙方应立即进行磋商以便找出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且双方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

11.协议期限与解除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11.2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任何理由而经由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3 甲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应影响其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11.4 如发生本协议被撤销、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情形的，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协助以保证本协议项下服务顺利转移至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本第 11.4 条之目的，“合理协助”应包括但不限于交付：

11.4.1 所有的设计、图纸、策略或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材料；

11.4.2 对于工作流程及程序的说明；以及

11.4.3 甲方根据本协议已付费的任何其他资源。

11.5 当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将其所有占有或控制的甲方或其客户的财产或材料转移、转让并提供给甲方。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法规并依其进行解释。

12.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终止或解除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如果本协议的个别条款或约定嗣后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合法，该等条款或约定的无效或不合法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2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承诺将最大程度地遵守诚信及平等互利原则，并保证在双方的交易中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或诋毁另一方权利、资产或权益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13.3 双方间不存在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对于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仅在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明确指向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并由甲方合法授权的代表及乙方签署后方发生效力。

13.4 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其放弃履行上述约定或放弃履行其他约定，亦不得

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放弃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
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其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权利。

13.5 协议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文首记载的地址，是本协议履行阶段的通知地址，也是本协议争议发生后司法程序中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阶段、仲裁阶段、诉讼阶段、执行阶段以及督促程序等。本协议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郭嘉媛（女）



2026年03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录 A：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费用

1、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期限到期后本协议终止，若双方均同意续约的，则双方另行签署新的合同。

2、服务内容、人员配置、考核标准和考核方式：

（1）服务内容

曹杨街道为配合争创全国文明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重大工作，现对辖区内的市容环境整治管理工作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强化固守力量，引入第三方企业，通过劝阻和长效固守等方式，有效监管辖区内流动摊贩、跨门经营、乱堆物、乱停车、夜排档等现场，以确保全区街面的动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1) 对曹杨辖区内 21 条道路进行巡查、固守，重点处置乱设摊、跨门营业、乱张贴涂画、夜排档、非机动车乱停放、沿街小包暴露垃圾等问题；

- 2) 对街道指定的市场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进行巡查发现、协助管理和定岗固守;
- 3) 处置各类环境管理问题, 督促沿街商铺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履行门责区域自律管理的相关要求;
- 4) 开展道路沿线扬尘防控巡查, 重点关注经营用房装修, 检查装修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并督促经营者到街道社区管理办办理装修备案、户外招牌备案手续;
- 5) 开展道路沿线新增违建巡查, 发现后及时上报;
- 6) 协助街道开展防台防汛、冰雪恶劣天气应急处置, 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 7) 协助街道开展拆违控违、居改非整治、小区环境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整治等工作;
- 8) 落实处理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配置

乙方派遣市容保障维护服务人员平均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 平均身高 170CM 左右。

- 1) 所有上岗人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
- 2) 发型: 头发梳理整齐, 头发不过领, 不许留鬓须;
- 3) 着装: 按规定穿着制服整齐划一, 证件佩带在指定位置;
- 4) 站姿: 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 两手自然下垂, 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 收腹挺胸;
- 5) 坐姿: 不扒桌, 不跷腿, 双眼正视前方, 姿势端正;
- 6) 精神面貌: 行走有力, 挺拔, 精神饱满, 目视前方, 富有朝气;
- 7) 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行为。

(3) 考核标准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 考核方式

- 1) 双方约定市容环境管理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对上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
- 2) 工作考评由使用部门主管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考核小组，负责测评、综合评估。考核频率每季度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依据。如考核分数未达到 90 分，甲方有权让乙方开展整改工作，整改通过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3、服务地址

曹杨街道辖区面积 2.08 平方公里，所辖 20 个居民委员会、63 个居民小区。辖区共有中小道路 21 条。具体如下：

曹杨街道下辖：包括源园、北梅园、北岭园、北杨园、枫岭园、金梅园、兰岭园、杏杨园、桂杨园、花溪园、金岭园、杏梅园、南岭园、南杨园、南梅园、沙溪园、兰溪园、南溪园、枫杨园、金杨园 20 个居委会。

中山北路、武宁路、曹杨路、真华南路、兰溪路、梅岭南路、梅岭北路、梅岭支路、枫桥路、白兰路、杏山路、桂巷路、梅川路、花溪路、桐柏路、李村路、棠浦路、杨柳青路、金沙江路、枣阳路、中宁路 21 条道路。

4、服务费用

- (1) 本合同价格为 2188000 元整（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前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任何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由其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一个季度结束后, 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履行了上个季度的义务且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经费(若有), 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如经甲方考核,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的, 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并停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直至乙方服务改善之符合考核标准。

1、核心指标(80分, 通用+片区差异化)

一级指标	分值	通用量化标准	路段和点位差异化要求
巡查覆盖成效	20分	1. 重点区域每日巡查 ≥ 3 次(缺1次扣2分); 2. 一般区域每日巡查 ≥ 2 次(缺1次扣1分);	1. 梅岭北路、枫桥路、曹杨路、兰溪路、梅岭南路、武宁路、枣阳路、杨柳青路、桂巷路步行街巡查 ≥ 6 次(缺1次扣1分); 2. 辖区内地铁站周边高峰时段巡查 ≥ 4 次(缺1次扣2分); 3. 学校 and 水果生鲜店周边, 高峰期巡查 ≥ 6 次(缺1次扣2分)

案件处置时效	25 分	1. 简易案件：响应≤5 分钟、处置≤30 分钟(超时 1 起扣 2 分)；2. 标准案件：响应≤15 分钟、处置≤24 小时（复杂案件≤48 小时，超时 1 起扣 3 分)；3. 整改合格率：简易案件 100%、标准案件≥95%(不合格 1 起扣 3 分)	1. 重要路段：高峰时段 (7:00-9:00, 16:00-18:00) 违规问题处置≤20 分钟(超时 1 起扣 3 分)；2. 医院、学校、公园周边问题上报及时率 100%(漏报 1 起扣 2 分)；3. 辖区商铺门责任制落实率≥90%(每低 1%扣 1 分)
重点区域、重要时间段市容秩序整治	15 分	1. 重点区域：高峰时段 (7:00-9:00, 16:00-18:00)，需有人固守或整治，如发生无故缺岗或在岗履职效果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1. 辖区内地铁站、学校、公园周边配合整治成效(未达要求扣 2-5 分)。具体点位：1、崇明菜场、2、枫桥路地铁站、3、杨柳青路大卖场、4、梅岭北路 286 号附近、5、盒马鲜生附近、6、杏山路金沙江路路口、7、兰溪路 164 号附近等。（根据季节及商户经营特点进行调整）

--	--	--	--

应急保障能力	20 分	1. 应急事件响应≤10 分钟(超时 1 次扣 3 分); 2. 现场控制≤30 分钟 (超时 1 次扣 3 分); 3.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无差错(出现 1 次差错扣 5 分)	1. 各类保障配合不积极、未达要求和成效, 每次扣 3-6 分
--------	------	--	---------------------------------

2、辅助指标(20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量化标准
部门协同配合度	8 分	1. 按时接收街道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任务指令 (延迟 1 次扣 1 分); 2. 每日上报工作台账完整率 100%(缺 1 项扣 0.5 分); 3. 协同会议参与率 100%(缺席 1 次扣 2 分)
群众满意度	7 分	1. 群众投诉响应率 100%(未响应 1 起扣 2 分); 2. 投诉整改满意度≥90%(每低 1%扣 0.5 分);
纪律规范执行	5 分	1. 人员出勤率 100%(每少 1 人扣 1 分);

3、考核方式

1) 日常考核:

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日抽查重点区域、重要时间段秩序整治效果;

服务队队长每日记录人员纪律、任务完成情况, 上报考核小组。

2) 季度综合考评:

考核小组每周开展 ≥ 1 次不提前通知抽查，现场核查巡查覆盖率、整改成效；

在服务队管理期间，未发生因现场管理行为失当而直接引发的 12345 投诉；

抽查巡查工作台账，核实数据真实；

考核小组每季度末汇总日常考核、随机抽查数据，结合部门协同反馈、投诉处理情况打分；

4、结果分级

考核总分	等级	评定标准
90 分及以上	优秀	服务成效突出，超额完成目标
75-89 分	合格	满足基本要求，无重大差错
74 分及以下	不合格	未达工作标准，存在明显短板

5、奖惩措施

合格：全额拨付季度财政资金；

不合格：扣减当季度财政资金 10%-20% (扣减比例按分数阶梯调整)，限期 15 天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加倍扣减资金并约服务队队长。